

以检察履职纾解民生之困

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高效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



检察官实地走访调查。

检察官现场查看房屋情况。



检察官在公益慢火车上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李翔 通讯员 王前 杨奕

民生是人民幸福之基、社会和谐之本。

“今年以来，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以下简称怀化铁检院），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检护民生’专项行动部署，围绕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新需求，聚焦重点人群、突出重点领域，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涉民生案件，交出更有温度的检护民生答卷。”近日，怀化铁检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勇向记者介绍该院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他们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将检察担当落实到为民造福的具体行动中，以检察为民回应百姓关切。

让人民群众住得安心

房屋是人民生产生活的重要场所，房屋安全更是关系到百姓安居乐业的重要环节。

今年3月，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发现，一起涉及地质灾害责任认定行政检察监督案案涉地点出现了边坡滑塌，3户居民房屋产生变形、房屋地面及墙体开裂等情况，其中，村民李杨（化名）一家一直忧心忡忡，某县自然资源局存在不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

对此，承办检察官一方面通过现场勘察、举行听证会、召开协调会议等方式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另一方面，通过制发纠正违法行为检察建议，督促该局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案涉区域可能出现的地质灾害隐患，避免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

7月，怀化市遭遇入汛以来最强暴雨的侵袭，塌方、滑坡、积水等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李杨的房子能否安全度过汛期，也成了检察官关心的事情。“真的特别感谢检察官，要不是你们帮助我们及时解决了这个安全隐患，我们也不能安心地度过这场特大暴风雨。”李杨在电话里欣慰地说。

“挡墙砌筑已经完工了，针对此前存在山体滑坡隐患的区域进行了有效加固，还在一旁设置了警示标识，这栋曾经的‘危房’也就安全度过了这次汛期。”承办检察官介绍，因该局在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开展责任认定，出台危险区域治理方案，积极消除安全隐患，在汛期及时疏散群众，确保了持续强降雨中的人员和房屋安全。

让人民群众出行安心

住在张家界北站铁路线旁的住户们也有着他们的烦心事。“铁路线就在我们家门口，有时候大人都不注意，小朋友一个人走我们真不放心”。彭女士向检察官诉说着她的烦恼。

10月，怀化铁检院检察官来到张家界北站下行右侧铁路沿线进行回访，看到了这里的新变化。铁路沿线不仅通过修建栅栏、大门进行封闭，还对居民院落、菜地进行了清理，并在栅栏以外的安全区域修建水泥小道以便出行，避免周边居民因出行不便而穿越铁路线路。

事情还要从几个月前说起。2024年7月，检察官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时发现，焦柳线张家界北站下行右侧K961+020至K961+230区段

（货牵线）未采取封闭措施，导致周边居民非法进入该站场，居民出行、日常生活都与铁路线相邻，甚至部分农田也在距离铁轨不到1米的位置，严重危害铁路运输安全及周边居民生命财产安全，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经过不断走访调查，了解情况后，怀化铁检院迅速针对该处安全隐患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并组织张家界市路外环境整治办、张家界车务段、怀化房建公寓段等单位召开整治协调推进会，督促上述单位积极履行整治职责，加快货场未封闭问题的整治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会后，相关单位积极投入问题整改，研讨整治方案，9月底便完成了施工，在相关区域修建栅栏和滚刺笼进行封闭，起到隔断居民聚集区的作用，使得周边居民无法进入该站

场，实现了闭环管理。

回访时，检察官听到彭女士这样说：“现在出行也很方便，我们可以通过更安全的水泥小路出行，不用再像以前那样沿着铁路线走路了，虽然绕了点路，但是更安全了！”

10月，怀化铁检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相关责任单位代表参加会议，经过评估认定社会公共利益得到保护，对该案作出了结案处理。

让农田灌溉不再烦心

灌溉设施保护是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最基础的一环，更是“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9月，在怀化市麻阳县郭公坪镇，村民们正在为干涸多日的农田引水，曾经破损的灌溉水管已经得到妥善修复并进行了加固保护。

7月，“检察官流动工作室”在7272次公益“慢火车”上开

展接待工作时，郭公坪镇村民张大爷担忧的一件烦心事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

“他说他们村子里有一处农用灌溉水管被铁路上下落下来的石块给砸坏了，连正常的灌溉用水都不能保证了，农田的灌溉全部依赖村民们自己挑水，很是烦心。”检察官收到案件线索后立即奔赴郭公坪镇对该处水管周边的农田性质进行了核查。

经过调查走访，检察官结合相关职能部门查询到的永久基本农田分布情况，确认灌溉水管直接影响的周边400余亩农田均为永久基本农田。“当时正处于水稻灌浆的关键时期，灌溉不及时极有可能影响水稻的正常生长，解决老张的烦心事刻不容缓。”

检察官调查发现，该处永久基本农田灌溉水管破损处在铁路线路下方，紧邻铁路线路路基。在进一步调查中，麻阳苗族自治县铁路安全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被损坏的灌溉水管附近还有一处灌溉水管出现了堵塞，该处被堵塞的水管在封闭的铁路线路内侧，存在村民为了水源私自打开封闭设施进入铁路线路疏通水管的风险，容易引发相关事故。

8月初，怀化铁检院组织郭公坪镇政府、怀化工务段等相关单位座谈磋商，商讨农田灌溉设施修复及后续保障问题，积极督促怀化工务段及时对铁路线路路基附近两处灌溉水管采取修复措施。怀化工务段迅速行动，短时间内修复了灌溉水管，保障了水稻灌浆的用水需求，社会公共利益得到了有效保护。

盗窃电缆近50公斤

衡阳县检察追赃挽损护企前行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王琼 唐浩然）“感谢检察机关帮助我们挽回损失。”近日，由衡阳县检察院起诉的一起盗窃案办结后，一家企业代表向检察官表达谢意。该案中，在检察官多次释法说理下，法律意识淡薄、无退赃退赔意愿的被告人吴某某同意退赃退赔，挽回被害企业的部分损失。

今年6月22日、26日晚上，吴某某先后两次翻窗进入衡阳

县西渡高新区某新材料公司的机电房内，使用美工刀对闲置电缆现场切割，盗窃近50公斤电缆线。经衡阳县价格认证中心核价，被盗电缆线价格为4235元。9月10日，公安机关将此案移送至衡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审查案卷材料，讯问犯罪嫌疑人，发现被害企业为民营企业，除了依法审慎办案外，追赃挽损、堵住漏

洞对企业来说十分重要。

为此，承办检察官对犯罪嫌疑人释法说理，通过鲜活的案例阐释认罪认罚、退赃退赔的积极法律效果，帮助犯罪嫌疑人打消思想顾虑。

庭审中，承办检察官结合犯罪事实，开展了深刻的法庭教育，面对公诉人的指控，被告人吴某某当庭自愿表示认罪认罚，对自己的行为深感后悔并自愿尽全力退赃，努力弥补被害

企业的损失。随后，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判处吴某某有期徒刑7个月。

据悉，衡阳县检察院严格贯彻最高检、省检察院“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依法维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严格依法起诉涉企盗窃犯罪，把追赃挽损、释法说理贯穿于检察办案全过程，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10余万元。